

雲林縣建造執照/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(附表一)附表 第1頁

建照/雜照 號 碼	() 雲營建字第	號	建築地點	鄉鎮市 小段	段 等筆地號	
項 目					查核結果	
					抽 查 建 築 師	
特 定 建 築 及 其 限 制	1.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					
	2.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					
	3. 電影院、歌廳、演 藝場及集會堂	3-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				
		3-2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				
	4. 商場、餐廳、市場	4-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				
		4-2 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				
		4-3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				
		4-4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				
	5. 學校	5-1 校舍配置，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				
		5-2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				
		5-3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				
	6. 車庫、車輛修理場 所、洗車站房、汽 車商場	6-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、場所是否符合規定				
		6-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，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				
		6-3 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				
6-4 50輛以上者，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 至道路間之通路，應為雙車道寬度						
6-5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(30輛以上)						
6-6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						
工 廠 類 建 築 物	1.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㎡					
	2.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(辦公室1/5作業廠房300員工宿舍1/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/4) 合計2/5，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、地面或樓梯口					
	3. 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					
	4. 樑下淨高大於2.7公尺					
	5. 直通樓梯間距離					
	6.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					
	7. 污水處理設備、裝卸位檢討					
	8. 載貨電梯檢討					
	9.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					
山 坡 地 建 築	1. 平均坡度>55%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					
	2. 平均坡度>30%不得配置建築物					
	3. 人行步道1.5米					
	4. 建物與1.5米擋土牆距離(2米)、維護距離檢討					
	5. 戶外階梯(高度、級高、級深、平台規定)					
	6.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					
	7. 建築物高度規定					

雲林縣建造執照/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（附表一）附表 第 2 頁

		8.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（含道路）之最高點。	
		9.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。	
		10.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不得大於3.5公尺，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。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，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，每處寬度不得大於2.5公尺。	
高層建築物	1.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	1-1高層建築物（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）	
		1-2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	
		1-3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（50M以下部分得免退縮）	
		1-4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	
		1-5緩衝空間檢討（位建築線、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）	
		1-6設置緊急進口檢討	
	2. 建築供水、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	2-1經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	
		2-2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	
	3.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	3-1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	
		3-2二方向避難原則。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，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	
		3-3直通樓梯，均應為特別安全梯，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。	
		3-4防災中心設置檢討：	
		3-5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，除住宅、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，不得使用燃氣設備	
	4.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，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		
	5.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（高層及特定建築）檢討		

/=未涉及 ○=符合規定 X=不符合規定。